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10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參、獎勵項目：

本校教職員工生，凡於每學年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
- 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者。
- 三、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成效者。
- 四、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六、從事或推動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七、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九、教職員工生發揮性別平等精神，協助同儕性別平等互動行為足堪表率者。
- 十、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1. 教學—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平相關教學觀摩。
 2. 教材研發—對外參加縣市以上研發性平教材前三名者，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3. 社團發展—經學務處推薦為推動性別教育績優社團者。

十一、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

肆、獎勵方式：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陳核獎勵建議案後，移請權責單位核辦(教職員工-人事室、學生-學務處)。

伍、迴避原則：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陸、經費來源：

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或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捌、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